

证券代码：000088

证券简称：盐田港

公告编号：2012-45

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11 月 23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更改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9:00 在深圳市盐田港海港大厦一楼会议室召开。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。召集人为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，公司董事长李冰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广东广深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为 4 人，代表股份 1,308,583,21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67.38%。

四、提案审议情况

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，会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以 1,308,583,2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同意票占出席

会议股份的 100%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议。

经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研究决定：鉴于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（以下简称“中审国际深圳分所”）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实施合并，合并后事务所名称为“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”（以下简称“中瑞岳华”），原中审国际深圳分所的所有审计、验资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及其他业务转由中瑞岳华承办，为我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人员及业务将转入中瑞岳华。为有利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延续性，批准聘请中瑞岳华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分别为 35 万元和 16.5 万元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广深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及《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法律意见书；
- 4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